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6月30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5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增加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池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21日在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

为缓解公司债务清偿压力,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已预计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用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

实际担保的金额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或其他商业机构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前次已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合计		16.5	25	75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法定代表人:黄爱武

注册资本:311,641.622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25,113.23万元,负债总额1,673,140.29万元,归母净资产548,521.4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190,825.91万元,利润总额-396,748.84万元,归母净利润-346,578.26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145,581.73万元,负债总额1,536,777.59万元,归母净资产504,596.2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84362.22万元,利润总额-44,743.67万元,归母净利润-44,236.87万元。

信用状况:合力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由公司与授信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51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1.21%,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池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池枫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 第一部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

池枫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中心50层

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chifeng@holitech.net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

简历

池枫,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历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池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2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21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7日8:30至12:00,13:30至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14,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张海明先生和张悦女士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7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7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10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103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890892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277,247.7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3,815.34元;准许投资者汪小林、董青等37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52、4564-4572、4648、4795、5241、5246、5248、5725、4541、4726、6937号,(2023)粤03民初3100、3101、698-706、1282-1293、1299-1302、2678、2698、2699-2701、2729、2732、2824、2835、2942-2948、2998、3012、3057、3071、3072、3084、3085、3086、3115、3309-3311、3313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初5201-5205、5207-5209、4664、4665、468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汪小林、董青等37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113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277,247.7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3,815.34元);

(二)被告袁明对(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52、4564-4572、4648、4795、5241、5246、5248、5725,(2023)粤03民初3100、3101号案原告就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欧阳建国对(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64-4572、5241号案原告就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2022)粤03民初4795号案原告宋顺刚的诉讼请求;

(五)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由各原告预交,由各原告和各被告按比例负担,各原告多预缴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226,538,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16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6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76,37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76,37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76,37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984%;反对9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984%;反对9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0,161,470股。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853,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933%;反对17,678,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03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9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448%;反对17,678,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46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4%。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白曦、印佳雯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3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7月5日,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祥龙")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公司"或"发行人")53,010,000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4.71%,股份来源于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股东建祥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2023年10月25日。

上述期间如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3,010,000	4.71%	IPO前取得:53,010,000股

股东建祥龙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建祥龙自中钢洛耐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11,25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00股	2023/7/28 - 2023/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方式"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5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10月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建祥龙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建祥龙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建祥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建祥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